

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ZZB-FW-2026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10 08:30:00到2026-02-14 17:30:00。

获取方式: 通过邮件或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04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04 09:00:00。

开标地点: 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xam.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乌兰浩特市繁星大厦920室

联系人：李科长

电话：0482-826196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郊街道君御华庭二期9号楼9-商业-8号

联系人：付工

电话：0482-3807100

邮件：zzgc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付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兴安盟盟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遴选。

2.2 招标编号：ZZZB-FW-2026002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4 预算金额：/元。

2.5 项目内容及招标范围：

采购包	采购包名称	采购范围
1	2000 吨盟级储备粮（稻谷）承储	在兴安盟辖区内遴选 1 家承储企业，承储 2000 吨盟级储备粮（稻谷）
2	2000 吨盟级储备粮（稻谷）承储	在兴安盟辖区内遴选 1 家承储企业，承储 2000 吨盟级储备粮（稻谷）
3	1200 吨盟级储备粮（稻谷）承储	在兴安盟辖区内遴选 1 家承储企业，承储 1200 吨盟级储备粮（稻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粮油仓储设施在兴安盟境内；

3.2 需具有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仓储单位备案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2023、2024 年度或 2023、2024、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则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粮油仓储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如需贷款的投标单位，须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设立基本账户且信用状况良好，经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在 L14 级（含）以上，并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



3.8 投标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金融监管规定的不良记录；

3.9 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事故；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及方式

4.1 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南办公区

4.3 方式：通过邮件或现场获取。

4.4 售价：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500元。

4.5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提供企业粮油仓储设施在兴安盟境内的证明文件；

招工

15222

15222



(5)提供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仓储单位备案证明;

(6)如需贷款的投标单位,须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设立基本账户且信用状况良好,经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在L14级(含)以上,并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提供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的证明文件);

(7)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事故(提供辖区粮食主管部门盖章的“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事故的说明”);

(8)提供验仓前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注:须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zzgcxmgl@163.com,并电话联系进行审核,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所投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审核通过后填写登记表,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以电子形式发送给提供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9时00分

递交方式: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9时00分

递交方式: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4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7 发布媒介

本项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xam.gov.cn>)



v.cn) 上发布，别无他处，谨防受骗。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乌兰浩特市繁星大厦 920 室

联 系 人：李科长

电 话：0482-826196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安盟科右前旗罕山西街盟公安局东侧斯卡拉 4 楼南

办公区

联 系 人：付工

电 话：0482-3807100

电子邮件：zzgcxmgl@163.com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